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新福
訴訟代理人　顏萬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群超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受命法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